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蓉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486
電子信箱：01053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文字第11500490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80000A_115004905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東勢交通分隊自115年3月12日8時起搬遷駐地辦公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115年3月11日中市警東分行字第11500053541號函辦理(原函併附)。
- 二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東勢交通分隊自115年3月12日8時起搬遷至臺中市東勢區第六橫街103巷1號(該分局警備隊駐地)，同月16日揭牌啟用。警用及市內電話均不變(自動04-25823745、警用742-9462；傳真04-25823745、警用742-3385)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行政處(文書科)

